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271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

訴訟代理人 謝京燁

被告 武氏香兒 (VO THI HUONG NHI；越南籍)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3,82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於民國112年9月14日20時07分許，行經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二路仁愛路口處，因欲左轉仁愛路而從中間車道變換至待轉區時疏未注意，而不慎碰撞車牌號碼0000-00自用小客車，致該車輛受損，支出修復費用23,829元（工資費用4,450元、烤漆費用19,379元），項目均為工資費用，非屬零件換新，毋庸折舊。從而，原告代位請求，自應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4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05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06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7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8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9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0 上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12 書記官 王春森